

中储铝锭质押合同版(优质9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中储铝锭质押合同版(9篇)篇一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借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1）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元整。

（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借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借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

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 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 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签约地点：

中储铝锭质押合同版(9篇)篇二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1. 借款金额（大写）、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金额

用途

种类

利率

期限

年 个月（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分期提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年

月

日

金额

年

月

日

金额

2. 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

第四条 质押内容

1. 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 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 质物评估价值_____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 质物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5. 出质人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6. 质押财产在质押担保期间，由质押人办理财产____，____单由贷款人保存，如发生____责任内损失，____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较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7. 按____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间一致。
8. 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 质物的____、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0. 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1. 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1款规定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2. 当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债权。
13. 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条款的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4. 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

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出质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其他事项

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持_____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 款 方

借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贷 款 方

贷款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保 证 担 保 人

保证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中储铝锭质押合同版(9篇)篇三

质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质押权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作质物在乙方质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本单位）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

借款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

质押借款综合费率按月%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壹个月综合费用共计元。其它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借款利率按月%计算，按月计收，即每月元，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0.5%违约金。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及利息，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第四条：

甲方将质物相关品（详见质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在质押期间甲方不得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

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

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

如果甲方购置的车辆为分期付款车，甲方必须每月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

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质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质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

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九条：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利息、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签字） 乙方（：_____ 签字）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中储铝锭质押合同版(9篇)篇四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借款人：

第二条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质物的交付时间：

第五条质押动产及孳息

1. 质物名称：_____ .

质物数量：_____ .

质物质量：_____.

质物所在地：_____ .

3. 质押期限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5.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六条质押物权属

1. 出质人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七条保险

第九条出质人权利义务及赔偿责任

2. 出质人在质权人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十条质权人权利义务及赔偿责任

1.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第十一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质权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 出质人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第十二条争议的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质押合同效力

1. 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质权也消灭。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中储铝锭质押合同版(9篇) 篇五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鉴于：(以下称“债务人”)与质权人签订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为保障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出质人愿意以其有处分权的仓单提供质押。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出质人与质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质标的

1.1 出质标的为(以下称“仓单”)

1.2 仓单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质押仓单清单”为准。

1.3 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立即办理法律规定的质押登记手续。

第二条 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2.1 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币种；利率：；到期日 年 月 日。

2.2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等。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非同包括但不限于催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

财务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的规定，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如主合同确认无效，则出质人对于债务人因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仍依据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条 仓单的移交及保管

3.1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将已背书并经仓储保管人签字盖章的仓单正本移交质权人。

3.2质权人应妥善保管仓单。仓单在质押期间遗失、毁损的，质权人应立即通知出质人，出质人应按质权人要求申请挂失及补办。补办的仓单作为出质标的仍交由质权人保管。

3.3质权人对仓单的遗失、毁损有过错且给出质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保险

4.1仓单项下货物已经投保的，出质人应将经保险人出具的以质权人为第一受益人的保单正本随仓单一并移交质权人。

4.2质权人要求将仓单项下货物投保的，出质人应及时办理有关保险手续，并在手续办妥后三日内将经保险人出具的以质权人为第一受益人的保单正本移交质权人。保险期限不短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保险金额不低于被担保债权金额。保险费用由出资人承担。

4.3出质人应按时交纳保费，履行维持保单有效性的其他义务。

4.4 出质人未按质权人的要求投保或续保，质权人有权自行投保、续保，代为缴付保费或采取其他维持保单有效的措施，出质人应提供必要协助，并承担质权人因此支出保险费用和相关费用。

(1) 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其相关费用；

(2) 转为定期存款或存入质权人指定的保证金帐户，仍用于质押；

(3) 出质人提供符合质权人要求的新的担保后，可将保险赔偿金自由处分。

第五条 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

5.1 出质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民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5.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5.3 出质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质权人提供的仓单及有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5.4 出质人对仓单及其项下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充分的处分权，不存在任何瑕疵、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未告知质权人的第三人权益等情况。

5.5 出质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仓储费用，且不存在任何导致仓储保管人行使留置权的情况。

第六条 出质人的义务

6.1 仓单项下货物灭失、毁损或价值明显减少的，出质人应及

时告知质权人，并按质权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6.2 仓单权属发生争议，或者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时，出质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并配合质权人采取有关措施。

6.3 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将仓单申请挂失及补办，不得以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仓单及项下货物。

6.4 承担对仓单及其项下货物进行评估、保险、保管、维修保养、拍卖、变卖而产生的费用。

6.5 在债务人向质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出质人不得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6.6 出质人应协助质权人实现质权并不会设置任何障碍。

6.7 质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视为已征得出质人事先同意，出质人仍应依据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 质权的实现

(2) 根据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质权人可以提前实现债权及其质权的其他情形。

(1) 出质人未按第6.1条约定提供新的担保；

(2) 仓单提货日期先于债务到期日。

第八条 保证条款

(1) 出质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将仓单移交质权人占有；

(2)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五条所作的陈述与保证；

(3) 出质人的其他原因。

8.2 出质人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8.3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4 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质权因第8.1条所列原因不成立或未生效或无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出质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即构成违约：

(2)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所做的陈述与保证；

(3)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出质人的义务；

(4) 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

9.2 出质人违约，质权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限期纠正违约；

(3) 要求出质人支付主债权金额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

(4) 要求出质人赔偿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的经济损失；

(5) 依法撤销出质人损害质权人利益的行为；

(7) 以法律手段追究出质人对担保范围内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违约责任和相关赔偿责任。

第十条 通知

10.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或其他联系方法送达对方。

10.2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1) 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如果是特快专递，则为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

(3) 如果是传真，则为发出之日；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向质权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由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出质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12.2 本合同所附的“质押仓单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于仓单按第3.1条约定移交质权人占有之日起生效。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质人(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质权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中储铝锭质押合同版(9篇)篇六

质权人(以下称甲方)

名 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出质人(以下称乙方)

名 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根据甲方与乙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借款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的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_____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主合同中甲方的有关权益，现乙方以其有权处分的(依法有权处分的)(以下称质押物)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现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保证及声明

一、 乙方保证自己是本合同项下权利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该权利不存在所有权方面的争议。

二、 向甲方提供权利质押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三、 乙方保证设立本合同项下权利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依法可以设定质押，也无其他设定质押权的情况。

时，将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他资产进行抵(质)押，直至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的清偿时止。

五、 乙方保证每年度依法进行营业执照年检，并在其营业执照有效期满之前，续办工商登记手续。

第二条 质押反担保范围

三、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实际发生的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资产评估费、资产过户费用、交通费、打印费、差旅费等)。

第三条 质物

一、质物事项

(一)名称：

(二)数量、质量：

(三)状况：

(四)所有权归属：

(五)其他：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乙方以股权出质的应取得 各股东的书面同意，并将股东会同意质押的决议及出资证明书交甲方保管，同时还须出具乙方股权出质已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的证明。

四、对质物价值的约定并不作为甲方依本合同第五条对质物进行处分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甲方行使质权的任何限制。

第四条 质押登记

一、权利质押需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由乙方提请到有关质押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质权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三、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的，甲乙双方应到有关质押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办理变更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四、债务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质权的实现

一、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或债务履行期限未满但甲方已代偿的，或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第一、二款之约定，甲方与乙方协议将乙方出质的权利凭证兑现价款受偿或提存，也可与乙方协议以质押的权利折价、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所得的价款受偿或提存；协议不成的，甲方可请求人民法院将权利凭证兑现或提存或将质押的财产权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受偿或提存。

二、质权人对质押的权利处置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质押反担保债权的范围为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担保范围。质物处分后，其款项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反担保范围应以其他财产给甲方清偿。

四、出现特别情况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甲方有权依法处分该质物。

五、甲方依据上述约定处分质押的权利时，乙方(关联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本合同项下质物的权利凭证及其所有权的有效资料。

二、 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鉴定、评估、登记、过户及诉讼的费用。

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做出赠与、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再质押或任何其他方式的处分。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转让、许可他人使用的除外。乙方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质押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向甲方提存。

四、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股份制改造等变更情形，应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

五、 在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免受侵害。

六、 当本合同项下被质押的权利价值发生变化，不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时，将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新的资产进行抵(质)押，直至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的清偿时止。

七、 积极配合甲方及资产评估机构，做好质押期间对质押权利监督和再评估工作。

八、 有以下情形之一，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二)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

(三)破产、停业停产、歇业、解散；

(四)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五)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六) 权利权属发生争议;

(七) 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发生上述(一)至(四)项的情形时,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发生上述(五)至(七)项中任何一项情形的,应在事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九、乙方清偿了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反担保范围的全部款项后,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办理解除本合同项下质押。

十、对出现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约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乙方保证做到与甲方协议对质押财产直接进行拍卖、变卖或折价处置。

十一、 其他: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已对乙方启动或即将启动破产或清算程序;

(七) 乙方有其他危及担保物权安全情形。

二、因不能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甲方权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担保;乙方不提供的,甲方可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并与乙方通过协议将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三、有权要求乙方协助防范避免质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如第三方侵害发生,甲方有权提起诉讼排除侵害。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

项下质押的权利转让、赠与给第三人的，其转让、赠与行为无效，甲方仍可对质押的权利行使权利。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再设立任何形式质押，其质押行为无效。

六、当本合同项下被质押的权利价值发生变化，不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其他资产进行抵(质)押，直至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的清偿时止。

七、甲方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所得，不足以偿还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的，甲方有权依法另行追索；偿还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甲方将剩余部分还给乙方。

八、在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解除本合同项下的质押。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动产质权自交付时发生效力，权利质权自乙方将权利凭证移交于甲方占有时设立；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毕出质登记时设立，至清偿了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费用，同时又清偿了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押反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之日终止。

二、本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无效，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质押反担保的相关责任。

三、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补充、修改、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九条 约定的其他条款

(一) 乙方的关联方财务状况恶化；

(三) 乙方与其关联方之间的控制或被控制关系发生变化；

(四) 乙方的关联方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

(六) 乙方关联方发生的可能对乙方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 乙方的合营企业；

(三) 乙方联营企业；

(四) 乙方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受乙方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条中的其他词语与《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中的相同词语具有同样含义。

二、 其他：

第十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的双方义务和责任不因任何一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或其地位、财力等状况改变，或任何一方与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协议、合同、文件的无效等情形而免除；不因任何一方

发生合并、分立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如发生合并、分立等变更情形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本合同第一条中作虚假保证与声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款和第四条、第六条约定的，甲方除要求乙方依约定履行外，还可要求乙方按所获担保贷款总额的 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四、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按担保贷款总额的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并且甲乙双方均可直接采取诉讼程序维护各自权益。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提 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乙方确认了所有条款。

第十四条 文 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各送 备

案。

本合同附件：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中储铝锭质押合同版(9篇)篇七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_____壹辆，排量：_____，颜色：_____，车牌号为：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抵押情况声明、暂管。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第五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第六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_____（章）抵押权人：_____（章）

地址：_____地址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

中储铝锭质押合同版(9篇) 篇八

甲方：(简称甲方)

乙方：(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同意将坐落在的土地经营权流转给甲方，乙方并同意甲方将此荒山地出租给使用。

乙方土地流转的地理位置位于 ，该宗土地四至为：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土地面积流转面积约为 亩(详见红线图，实际流转面积以双方实地丈量勘测确认为准)。

乙方该宗土地经营权流转年限为叁拾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后协议的终止或者续签由三方在协议期满前6个月内进行协商。

1、土地经营权流转价格为每亩每年 元(含地表附着物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补偿费。

2、本协议签订20日内，甲方将流转费，按每户的实际面积支付80%，用于支付乙方土地经营权流转费，待实际面积确认后再一次性支付完毕。

土地的经营权出租给xx省xx中心有限公司，以用于原种猪繁殖商品猪的生产经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不得设置任何障碍去干扰对方的经营活动，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乙方咯吱一份，自甲、乙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

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储铝锭质押合同版(9篇)篇九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质权人（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定期存单（以下简称存单）项下权利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

第一条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1. 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_（短期 / 中期 / 长期）贷款，本金为（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利率为_____，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质物

1. 保证

- (1) 本存单项下权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 (3) 本存单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存单的现值；
- (4) 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 (5) 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2. 存单情况

(1) 存单种类_____，帐号_____，金额_____。
(质物清单及存单原件附后)。

(2) 存单户名_____。

(3) 存单期限_____。

3. 存单现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存单现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4. 质押率为百分之_____，存单现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在本质押书有效期内此定期存款发生转期，则转期后的定期存单即自动替代已作质押的定期存单。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含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四条 存单的开立与确认

2. 乙方凭上述文件负责开具或申请开具存单和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

3. 存单签发行出具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时，应确认存单真实有效，并保证在质押期间除乙方外不接受其他各方存单挂失或提前支取的申请，同时，应保证乙方质权的实现及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存单的移交与保管

1. 甲方应将存单和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等权利凭证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交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
2. 乙方应妥善保管存单及预留印鉴和密码。因保管不善致使其灭失、毁损或泄密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质押的费用

1. 本质押书为不可撤销的，只要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及所有费用尚未还清，本定期存款质押书将继续有效。
2. 押期间，甲乙双方及有关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存单，除乙方外的其他各方不得申请挂失、提前支取或提起公示催告程序。
3. 质押期间，质权人对质押存单再转让或者质押的无效。
4. 质押期间，甲方必须处分存单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5. 质押期间，存单所产生的法定利息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乙方可以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6. 存单有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依法处分存单，并将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7. 存单期限先于贷款期限届满的，乙方可以在贷款期限届满前提前兑现，并与甲方协议将兑现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

债权或者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8. 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质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9. 因存单所征收的存款利息税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质权的实现

1. 质押期间，甲方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代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或将存单兑现或提前支取从而提前实现质权。

2. 贷款期间，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提前收回贷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质权。

3. 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将存单兑现或提前支取，从而实现质权。所得价款不足清偿的，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4. 存单的兑现日期后于债务履行期的，质权人只能在兑现日期届满时兑现款项。

5. 贷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将存单兑现或提前支取，所得价款直接用于清偿该期应还款项，剩余部分可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6. 乙方对存单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7. 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质物的返还

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甲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的，乙方应当返还存单。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方隐瞒存单争议、申请挂失、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或提前支取，或伪造、变造权利凭证，或涉及诉讼、仲裁等其他严重情况危害质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质权，或由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等其他补救措施。
2. 发生存单毁损或灭失，乙方应及时申请补办或申请挂失，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二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存单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第十五条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在乙方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八条本合同不因甲方财务状况发生变化、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十九条质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更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存单移交乙方占有，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第二十一条声明和保证

1. 双方保证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双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双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十二条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三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在不违背专属管辖或国际惯例的情况下，应

向_____（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甲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第二十五条合同文本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六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